

##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查了马永波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认为：

马永波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，且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“发改财金[2017]427号”文件规定的限制成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。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、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永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沈振山

---

任 笛

---

周 梅

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3日